

頭前重劃區現已經公告實施完成，與原地主及住戶有潛在土地使用約定，現土地甫經使用即片面予以變更，有破壞契約約定之嫌。

三、附近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眾多，並有市政府多塊土地可供使用，捨這些土地不用，卻打運動公園的腦筋，顯不應當。建議可另覓五股洲子坪或塹仔圳重劃區土地，或留在原址板橋與 BOT 聯合興闢警政大樓。

四、頭前重劃區經新北市城鄉局完成公共建設多年，公園綠地原已不足，不宜再行縮小，應保留原有規劃。且重劃區許多剛購屋遷入之市民，原就應臨近公園而選擇入主，今如變更，恐引發消費爭議，並影響後續重劃區發展。

五、新北市政府任意變更已規劃好之都市計畫，且針對原已缺乏公園綠地的北新莊地區公園用地開刀，可知其不僅對於發展需求缺乏整體考量，對於應變計畫亦缺乏完善思考，請內政部嚴厲譴責，並要求新北市政府重新提出其他方案。

（二十二）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所擬「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中，對製造廠商之資本額、財務狀況、銷售總量，暨測試費用之負擔等規定，認有不妥，恐衝擊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響應環保節能，經濟部長期對電動機車產業採取積極輔導與補助政策，對該產業發展具正面效果，受相關業者肯定。

二、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6 日核定之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」，透過購車補助、賦稅減免、產業輔導、示範推廣等措施，初步建立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之基礎。

三、該計畫已於 102 年執行完畢，為延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，行政院嗣於本（103）年 5 月 29 日核定「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」暨「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，期藉延長購買電動機車補助，擴大國內市場，並帶動電動機車及關鍵零組件產業之發展。

四、惟據「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」陳情表示前揭實施要點多有瑕疵，要以：

（一）對電動機車製造商之資本額及其財務限制不合時宜，應對通過認證之合格產品全面補助。

（二）除極少數特殊廠商可達年銷售量 700 輛以上之補助門檻外，其餘均不合規定，政府訂此門檻抹煞多數，不利產業發展。

（三）補助辦法規定產品須重新通過 TES 之認證審驗標準，所費不貲，徒然增加廠商成本，對發展電動機車及關鍵零組件產業毫無實益。

五、事涉台灣電動機車及關鍵零組件產業之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，並請見復。